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0〕24 号

陕西柄辉济峻演出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NENP9R

法定代表人：陈磊

地 址：泾河新城永乐镇温商工业园区西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焊机作业时，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未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我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5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50 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9月18日

